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供应室、肾内科、职业健康监护科、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ZYGDHB-FZHW-MM26074

委托方：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（茂名市骨伤科医院）

受托方：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

甲方(委托方):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(茂名市骨伤科医院)

乙方(受托方):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, 甲方将本单位(项目名称: 供应室、肾内科、职业健康监护科、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)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ZYGDHB-FZHW-MM26074
2. 项目名称: 供应室、肾内科、职业健康监护科、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
3. 投标限价: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陆仟零陆拾捌元整(¥2,106,068.00)
4. 采购内容: 供应室、肾内科、职业健康监护科、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;
2.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布;
3. 报价单位资格预审(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;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;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;
6. 邀请甲方委派人员现场监督;
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1. 答复报价单位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协助业主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报价单位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报价单位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或以上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报价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报价单位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报价单位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代理费用

1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人收取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。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《成交通知书》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，该成交服务费按照定额 27,16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

仟壹佰陆拾元整)。由中标人(成交)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,中标人在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》发出后5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指定帐户。

3.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本项目《采购合同》签订为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,且中标(成交)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自行终止。
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,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: (盖章)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 (茂名市骨伤科医院)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

签字(或盖章):

2026年9月16日

乙方: (盖章)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

签字(或盖章):

2026年9月16日